

合同编号

保护规划编制合同

2026年2月9日

发包方（甲方）：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文物建筑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要求》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清凉寺汝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及河南宝丰清凉寺汝官窑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修编服务项目
2. 项目位置：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
3. 项目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及运行管理指南（试行）》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编制，内容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及基础资料汇编。
4. 服务要求：规划成果需上报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并通过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建议进行修改。
5. 服务标准：规划编制完成的报审稿要经河南省文物局、国家文物局论证，论证后乙方负责修改规划方案，达到批准的要求

第二条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编制。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按照工程的内容、时间，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供与保护规划项目有关的建设文件相关基础资料。

- 2、提供满足规划编制要求的 1:5000 地形图。
- 3、提供档案资料及其他相关历史资料。
- 4、提供相关的政府批复文件等相关文件。
- 5、派出代表对工作进度或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对保护规划的阶段性验收和最终的审核论证。
- 6、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期间必要的工作条件。
- 7、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实地勘测，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高质量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甲方超过预定时间 15 天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乙方有权按延误时间，延期交付成果。甲方超过约 15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与甲方重新商定成果交付时间。负责在原定保护规划方案范围内的必要修改。

3、承担规划文件未公开之前的保密责任。

4、乙方提交的保护规划报审稿、电子文件（包括 JPG、PDF 等文件格式）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5、乙方需按照相关要求提交保护规划报审稿、电子文件（包括 JPG、PDF 等文件格式），待国家文物局评审通过后提交最终文本。

6、乙方交付文稿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专家意见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到最终获得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为止。

7、乙方需保证规划文本的质量，确保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清凉寺汝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及河南宝丰清凉寺汝官窑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修编服务项目均达到国家文物局各项文物保护规划的编制要求，取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复文件。



8、乙方保证设计工作由自己完成，不得交由第三方完成。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交由第三方完成。

9. 规划成果需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根据专家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后，形成最终清凉寺汝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及河南宝丰清凉寺汝官窑遗址保护总体规划，提交最终文本（A3 规格，纸质，颁布版）捌套，电子版（包括 JPG、PDF 等文件格式）壹份。

第四条 费用与支付

1、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元整（小写：¥2090000元）。

2、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费用由甲方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2.1、合同签订乙方开展服务后支付合同额的 50%。

2.2、乙方完成清凉寺汝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及河南宝丰清凉寺汝官窑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修编方案初稿提交甲方并按照甲方意见完成修改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2.3、经省文物局审查通过后（以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意见或以省文物局报请国家文物局审查为准）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注：项目完成期间所产生的地方图测绘（或购买）、往返交通、现场调研、食宿、评审、汇报、税费、资料等与项目相关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 其它

1、现场勘察期间，乙方必须注意安全，因安全问题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2、甲方若不能按时足额拨付合同规定的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费用，乙方有权向后顺延保护规划最后完成期限并拒绝提交最后成果文件。

3、乙方在甲方全部履行合同的前提下，无故拖延保护规划最后

完成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参份备存，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合同内容后自动终止。

甲方：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

开户行：宝丰农商银行宝城支行

账号：12403041700000696

乙方：河南省文物建筑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丁浩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 号：1702021409200004394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6 号

电 话：037163850614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



17/11

